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在會議開始時，李柱銘議員建議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押後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並要求即時處理其建議的議案。主席建議在有關“其他事項”的議程第II項下處理該議案。由於委員對此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遂就李議員的要求進行表決。結果有14名委員支持該項要求，有15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 (a) 向委員提供現行法例中有關清盤的相關條文；
- (b) 關於受取締本地組織清盤事宜的條文，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某組織被取締後，償付根據《僱傭條例》必須支付的欠薪及其他款項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法庭程序訂立規則的先例。

4. 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訂定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顧問闡述 *A, X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一案相關摘錄的內容。

II. 其他事項

6. 李柱銘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就本草案而言，政府曾承諾會給予市民充足的諮詢時間，及給予草案委員會充足的審議時間，但基於草案的嚴重性、複雜性及爭議性，以及在此期間發生「沙士」疫症，令公眾未能詳細了解草案的內容，而本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未有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及未有充足時間完成詳盡和仔細的審議工作，委員會要求政府取消於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的決定，押後提出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以讓公眾有充足機會進行討論，及讓委員會有充足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就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李柱銘議員要求將投票委員的姓名記錄在案。

8. 下列15名委員表決贊成有關議案 ——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9. 下列24名委員表決反對有關議案 ——

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10.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該項議案不獲通過。

11.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6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於委員對此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遂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24名委員贊成該項建議，有12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12. 委員察悉民間人權陣線於2003年6月10日來函，強烈要求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的意見。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於2003年6月3日會議上進行表決並否決該項建議。法案委員會亦於同一次會議上，同意邀請曾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書面意見(如有的話)。

13. 涂謹申議員建議撤銷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3日會議上作出，有關不會加開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的決定。由於委員對此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遂就涂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12名委員贊成該項建議，有19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14. 李柱銘議員建議將原定於2003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及下午2時舉行的兩次會議，改期於2003年6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及下午2時舉行，以免與將於2003年6月14日所舉行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研討會撞期。由於委員對此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遂就此項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11名委員贊成該項建議，有18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15. 會議於晚上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5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02	主席	序辭及所發出的文件	
000303-000806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迫切需要在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0807-000909	李柱銘議員	建議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押後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0910-003158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法律顧問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譚耀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應即時處理，還是在有關“其他事項”的議程項目下處理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議案；就應否即時處理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	
003159-00332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003322-004821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解散受取締組織對該組織提出的上訴有何影響	
004822-01051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條訂立規例前的上訴反對取締程序；法律援助服務局在其意見書(165號意見書)中提出的論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15-01123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職權；訂定公眾利益免責辯護對訴訟費用有何影響；取締法定機構、合夥或組織後的善後事宜	
011238-01210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職權；向受取締組織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援助，會否觸犯《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e)條的規定	
012110-012614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甄選《社團條例》新訂第8E(4)(a)及(b)條所述法律執業者的準則；在甄選該法律執業者方面會否進行任何保安審查；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訂立的規例是否須經立法會批准	
012615-01373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條訂立的規例，應否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草擬；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職權；就有關取締組織後的善後事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有關清盤的現行法例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須向委員提供現行法例中有關清盤的條文
013735-01582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有關上訴的擬議特別程序是否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在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條訂立規例前，會否訂定上訴反對取締的特別程序；有關 <i>A, X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i> 一案的相關摘錄	法律顧問須闡述 <i>A, X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i> 一案相關摘錄的內容
015822-021426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富華議員	法案委員會應否在小休後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休]			
022856-02391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以受取締組織的資金償付法律費用及欠薪	
023915-024823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應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A(1)(a)條中提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	
024824-02504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就某組織被取締後，償付根據《僱傭條例》必須支付的欠薪及其他款項的事宜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某組織被取締後，償付根據《僱傭條例》必須支付的欠薪及其他款項的事宜訂定條文
025048-03031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保留現時就叛國及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官方機密條例》擬議新訂第16A條及擬議第18條所訂罪行，應否只限適用於屬中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應否由原訟法庭取締本地組織	
030320-03231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由原訟法庭取締本地組織；被裁定觸犯叛國罪、顛覆罪、分裂國家罪或煽惑他人作出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行為的煽動叛亂罪的人，應否終身被取消擔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的資格	
032317-03360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訂立有關上訴反對取締的擬議特別程序後，尋求司法覆核的渠道是否仍可供使用；有關政府當局就法庭程序訂立規則的先例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法庭程序訂立規則的先例
033602-041609	主席 李柱銘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就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041610-041907	主席	就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41908-042007	主席	就法案委員會應否在2003年6月14日上午9時舉行的下次會議，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進行辯論及表決	
042008-04223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民間人權陣線於2003年6月10日的來函；就應否撤銷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3日會議上作出，有關不會加開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的決定，進行辯論及表決	
042240-04395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梁富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訂於2003年6月14日上午9時及下午2時舉行的兩次會議應否改期舉行	
043956-044117	李柱銘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就原定於2003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及下午2時舉行的兩次會議，應否改期於2003年6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及下午2時舉行一事進行辯論及表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5日